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南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弘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汝南县农村供水能力保障及管网连通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汝南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RN2025-01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打机井8眼、新建预制钢筋混凝土井房8座、维修机井5眼及敷设各类供水管道15723m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等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481443.02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肆拾叁元零贰分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开工令预付30%工程款, 其余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拨付至工程款97%, 质保金为工程款的3%, 质保期(壹年)满后复验合格支付质保金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南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6005977574H

地 址： 汝南县行政新区三号楼九楼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延飞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CHRAX76L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镇古城大道

42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802266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3300

法定代表人： 刘延飞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802576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汝南县中心大街支行

账 号： 941178013000178730